

ICS 59.080.30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666—1995

机织物长度的测定

Textiles—Woven fabrics—Measurement
of length of pieces

1995-12-08 发布

1996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机织物长度的测定

GB/T 4666—1995

Textiles—Woven fabrics—Measurement
of length of pieces

代替 GB 4666—84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3933—1976《纺织品——机织物——长度的测量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两种测定机织物长度的方法。受测织物须去除张力,暴露在标准大气中而处于松弛状态。

本标准适用于整幅包装或对折的机织物(包括弹性织物)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定义

机织物的长度是指一段织物两端最外边,保持整幅的纬纱线间的距离。若两端有另一种材料的纬纱线时,则该段不计入。

4 原理

4.1 方法 1

整段织物能放在标准大气中调湿的,在调湿后的织物上,标出用钢尺连续量出的片段,并标明记号,然后从各片段的长度得出织物的总长。

4.2 方法 2

整段织物不能放在标准大气中调湿的,可使织物松弛后,在温湿度较稳定的普通大气中测量其段长(如方法 1),然后用一系数对段长加以修正。

修正系数是在标准大气中,对松弛织物的一部分调湿后,测量长度,再计算得出。调湿的这一部分从整段中开剪或不开剪均可。

5 用具

5.1 钢尺。分度值为毫米,长度至少 1.5 m。

5.2 测定桌。

6 调湿和试验用的大气

调湿和试验用大气采用 GB 6529 规定的标准大气,对仲裁性试验应采用二级标准大气。